甲 方(采购方) ：

乙 方(供货方) ：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 （项目名称） 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1. **合同内容**

(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)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型号 | | | 品牌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1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参 数 见 附 件 |
| 2 |  |  |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
| 总计(人民币/元) | | | ￥： | (大写)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**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 整 (￥:

元整)。

(二)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(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)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第三条 款项结算**

(一)合同生效后，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%作为订货款；到货安装完毕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给甲方出具本设备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60%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(三)结算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乙方提供转账的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符；发票必须由本单位开据，不得由税务局或其他单位代开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。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(包括水、电、场地等)

2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,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并负责保管.

3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,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,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.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装及调试,全 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.

2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.

3、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,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.

**第五条 交货条件**

(一)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**第六条 运输**

(一)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第七条 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2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(工作日)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(工作日)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交货后18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**第八条履约担保**

履约保证金额： 无

**第九条 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(工作日)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**第十条 技术与服务**

(一)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；

4、项目峻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 验收**

(一)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(一式陆份)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验收依据：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**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 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延迟交货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逾期付款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